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“和合金融”治理模式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，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，现将《“和合金融”治理模式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中若遇到相关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3月3日



“和合金融”治理模式实施方案

一、聚焦高频需求，创新调解模式

一是关口前移。将法院调解关口移至诉前，在建立金融“共享法庭”，将诉讼窗口前移至银行，选任银行从业人员组成人民调解专家库，随机抽选、交叉委派，在法院授权下开展全天候解纷服务。

二是分类解纷。根据企业不同偿还能力，创设“ABC 分类解纷模式”，针对潜在的不同类型贷款风险，为银企提供“以贷还贷”“分期展期”“减免息费”等多元化解纷方案，调解协议由法院备案后延期确认，避免企业进入诉讼名单，减少跟风诉讼和银行抽贷、断贷、压贷。

三是信息共享。打通政府、司法、银行、企业四侧数据壁垒，以金融纠纷全生命周期治理为主轴主线，定期对企业情况进行及时反馈，为企业精准体检，为分类处置赋能，构建多跨协同金融治理格局。

二、聚焦高效处置，优化诉讼流程

一是设立专门法庭。成立金融审判庭，配备 2 名法官，专人专岗审理金融纠纷案件，实行金融案件“一庭式集约化”审理，全力提升诉讼服务满意度。

二是开展合作调解。对诉前调解失败的案件，实行“人民调解员+员额法官”的合作调解模式，由法官主导，以“专家门诊”

的形式进行再次调解，实现能调尽调。

三是简化处置方式。批量运用“支付令”程序，简化诉讼流程，短平快处置纠纷，缩短诉讼时间，节约诉讼成本。

三、聚焦高质服务，完善执行机制

一是推行“活封”“活扣”机制。贯彻善意执行理念，通过扣押产权证、限制转移等方式，允许企业正常生产，减少机械执法、简单执法给企业造成的伤害。

二是建立信用激励制度。设立“纳失宽限期”，对积极申报财产且不存在转移、隐瞒财产等恶意逃债情形的企业，暂缓纳入失信名单，最大限度保护涉诉企业的商业信用。推出“诚信指数证明”，对经评定信用良好的企业，向银行出具诚信指数证明，为企业获得新贷“输血”提供便利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
